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8日  
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泰和新材国际  
创智中心（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邱召明先生（与会董事一致推举）
-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328,175,2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9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

司总股本为 857,057,183 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8,824,123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8,233,060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900,1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75,0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24%。

8、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敏、向海平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3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52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7,783,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807%；反对 3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34%；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86,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9692%；反对 3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302%；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006%。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857,057,183 股减少至 851,528,18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7,057,1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1,528,183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7,653,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410%；反对 4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496%；弃权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4%。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56,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2928%；反对 4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5474%；弃权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98%。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敏、向海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